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验收服务（第十包）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供应商：北京旺鸿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4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旺鸿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使用乙方候车亭为广告载体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大兴区境内公交站台广告，具体如下：

类型：公交候车亭广告

内容：（由甲方提供相关确认内容/附件）

数量： 200 个

位置：（详见附件，具体点位以甲方确认为准）

规格：（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双方约定，公交候车亭广告发布单价：
元/块/月，广告发布费总价为 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
元整。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时间共
计 1 个月。（上刊时间与前述日期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上刊时间
以甲方确认为准，发布日期以广告发布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转账或支票。

4.1 双方约定，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
额的 40%，即 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乙方向甲

方提供上刊报告，并经由甲方确认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50%合同款，即 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刊报告，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10%尾款，即 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4.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未能按时支付价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4.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旺鸿广告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5 633704278J

电话：010-692071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00 1009 0000 56019645

4.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事宜

5.1 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素材出现法律纠纷、法律诉讼，由甲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法律连带责任。

5.2 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安装，甲方需要在合同预期发布日前十五天内向乙方递交设计必需之资料，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设计，并交付广告样稿到甲方，甲方在三日内对样稿及颜色进行确认。

5.3 如因甲方违背上述规定之时间，从而造成广告不能按期发布的，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违反上述时间，造成广告延期的，

乙方应当以“延一赔二”的方式补足发布天数。

5.4 乙方负责合同期间的日常维护工作。

5.5 合同期间，除首次外，如甲方需要再次更换画面，甲方需支付乙方设计、制作与安装费 300 元/块/次。

5.6 广告期满前 15 日，甲方通知乙方是否续签本合同，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5.7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的设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8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9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价格，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5.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合同中的责任。

6.1.1 若因政府行为或其它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社会因素等）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乙双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天数结算费用。

6.1.2 若因甲、乙任意一方欲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相对方，甲、乙双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天数结算费用的同时，

终止方应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40000 元。

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决定的事宜通过补充协议确定，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旺鸿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李兴平

授权代表（签名）：陈金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5月24日

日期：2023年5月24日

附件

拟定候车亭广告位置明细表

序号	街道	位置	方向	尺寸(米)	是否照明	媒体形式
1	兴业大街	金星西路口南	路西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2		原生墅小区	路东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3		康庄路西口	路西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4		丽园小区	路西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5		丽园小区	路东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6		行政学院	路西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7		行政学院	路东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8		三合庄	路西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9		三合庄	路东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10		三合南里北区	路东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11		三合南里	路西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12		三合南里	路东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13		兴业大街南口	路西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14	新源大街	地铁义和庄(北)	路西	3.43*1.48	是	固定双面
15		地铁义和庄(南)	路西	3.43*1.48	是	固定双面
16		地铁义和庄站	路北	3.43*1.48	是	固定双面
17		地铁义和庄站	路南	3.43*1.48	是	固定双面
18		天河西路	路西	3.43*1.48	是	固定双面
19		念坛公园	路东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20	宏福路	宏福路	路南	3.53*1.65	是	固定双面
合计		200 块				